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文欽

被告 潘同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26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文欽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3號被告潘同緯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颺